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4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石松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999,668,277.65	4,959,338,687.50	0.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331,536,614.15	4,089,765,001.78	5.9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38,066,184.34	3.52%	1,009,158,189.93	-2.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2,950,211.76	-14.16%	213,331,253.33	-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1,786,041.76	-27.19%	212,167,083.33	31.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70,411,165.66	-125.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71	6.13%	0.1337	-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71	6.13%	0.1337	-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3%	-23.34%	5.07%	-15.2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64,170.00	
合计	1,164,170.0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05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市鸿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88%	301,204,818	301,204,818	质押	290,302,145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泰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23%	259,036,148	259,036,148	质押	259,000,000
义乌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4%	96,385,548	96,385,548	质押	87,500,000
苏州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4%	96,385,548	96,385,548	质押	96,385,548
金鹰基金—平安银行—金鹰穗通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5.66%	90,361,268	90,361,268		
广州市鸿锋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1%	75,180,180			
拉萨亚祥兴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8%	60,240,976	60,240,976	质押	29,999,800
张宇	境内自然人	3.78%	60,240,966	60,240,966	冻结	21,430,000
江门市弘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	18,860,800	18,000,000	质押	18,000,000
长城证券—招商银行—长城定增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8%	17,180,728	17,180,728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州市鸿锋实业有限公司	75,180,180	人民币普通股	75,180,180
楼其平	10,755,194	人民币普通股	10,755,194
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方圆— 东方 17 号私募投资基金	10,602,100	人民币普通股	10,602,100
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方圆— 东方 18 号私募投资基金	10,373,400	人民币普通股	10,373,4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049,926	人民币普通股	7,049,926
王立武	6,931,013	人民币普通股	6,931,013
张寿清	6,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100,000
韩国银行—自有资金	5,002,059	人民币普通股	5,002,059
广州金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202,700	人民币普通股	4,202,700
周刚	3,790,500	人民币普通股	3,790,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广州市鸿锋实业有限公司和广州市鸿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存在关联关系。 2、义乌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苏州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 3、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分析
货币资金	198,803,267.61	607,512,677.30	-67.28%	本期偿还贷款导致
存货	499,451,027.29	228,278,411.98	118.79%	本期采购增加，产成品余额增加
短期借款	234,926,939.84	439,470,333.93	-46.54%	本期偿还贷款导致
报表项目	2018年1—9月份	2017年1—9月份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分析
营业外收入	1,164,170.00	63,701,987.59	-98.17%	上期包含剥离化纤资产收益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投资4000万元对云南迪晟稀土综合回收利用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占云南迪晟稀土综合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的80%。

由于云南迪晟公司环评报告书初步文本未获专家组论证通过，因此未取得环保许可证。环评工作能否通过是云南迪晟公司项目能否顺利开工的关键，也是公司能否顺利完成增资扩股的障碍之一，基于此，从保护广大股东特别是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角度出发，公司未划拨投资款项，未完成对云南迪晟公司的工商变更手续。如果环评工作不能通过，不排除该项目终止的可能。截止报告日，云南迪晟增资扩股项目没有实质性进展。

2、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全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法维莱远东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在北京签订《合作备忘录》（详情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合作备忘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9），双方就合资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步骤、双方责任、保密条款等主要内容进行约定。根据备忘录的要求，北京全通达已于2018年1月5日在山东青岛市设立了名称为“华铁西屋法维莱（青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取得营业执照。

2018年1月16日，北京全通达与法维莱远东、青岛华铁法维莱三方签署了《关于华铁西屋法维莱（青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北京全通达与法维莱远东双方签署了《关于华铁西屋法维莱（青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的合资经营合同》，上述协议签署后，且在中国商务部反垄断局就该等协议项下的交易出具了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或批准（如该批准附加限制性条件，则北京全通达与法维莱远东已同意该等限制性条件）的前提下，北京全通达与法维莱远东拟向青岛华铁法维莱增资，青岛华铁法维莱拟将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单位：人民币，下同）增至10000万元。北京全通达拟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100万元，法维莱远东拟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9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北京全通达将持有标的公司51%的股权；法维莱远东将持有标的公司49%的股权，同时青岛华铁法维莱将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详情见公司于2018年1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增资协议和合资经营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

2018年5月7日，北京全通达与法维莱远东获得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2018年8月28日，青岛华铁西屋法维莱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取得新营业执照，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北京全通达持有51%股权，法维莱远东持有49%股权。

3、公司于2018年6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8年7月11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含8元/股），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目前相关手续正在积极办理过程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回购公司股份。

4、2018年7月19日，根据公司与无关联第三方北京永隆昌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北京全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9%的股权共 490 万元人民币出资额（认缴出资额1000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额1000万元人民币，未缴出资额零元人民币），以49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北京永隆昌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已完成过户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5、公司于2018年6月24日与北京科英精益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科英”）实际控制人唐佳共同签署了《重组合作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北京科英100%的股权，并于2018年6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预案》，同日与北京科英实际控制人唐佳共同签署了《关于终止<重组合作意向协议>的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双方一致同意，《意向协议》自《终止协议》生效之日终止，且双方互不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赔偿或补偿责任）。

（上述事项详情见公司于2018年6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拟收购北京科英精益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并签署<重组合作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2018年10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

6、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原董事长余炎祯先生、原董事会秘书关卓文先生、原财务总监郑重华先生、原副总裁刘国龙先生、陈伟奇先生、原职工代表监事陈建军先生均已辞职。

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推举石松山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的预案》、《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预案》，选举石松山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聘王颖女士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聘张璇先生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详情见公司于2018年10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选举新任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 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

2018年10月9日，公司已完成工商法人代表变更手续，法人代表变更为石松山先生。

2018年10月12日，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增补张慧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详情见公司于2018年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设立合资公司事项	2018年01月16日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公告编号:2018-003
	2018年06月08日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公告编号:2018-015
回购公司股份事项	2018年06月25日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公告编号:2018-018
	2018年06月25日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公告编号:2018-019
	2018年07月11日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公告编号:2018-03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2018 年 06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8-020
	2018 年 10 月 12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8-055
董事长、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2018 年 10 月 07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8-050
	2018 年 10 月 07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8-051
	2018 年 10 月 12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8-057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泰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企业认可并尊重鸿众投资作为华铁股份控股股东以及自然人江逢坤先生的华铁股份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对江逢坤先生在华铁股份经营发展中的实际控制地位提出任何形式的异议。本企业承诺在本次发行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	2016 年 02 月 03 日	在本次发行完毕(即 2016 年 2 月 3 日)后 36 个月	正在履行



			形式直接或间接增持华铁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在二级市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协议受让上市公司股份、认购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等），也不通过任何方式取得对华铁股份的控制地位，不与华铁股份其他任何股东采取一致行动，不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华铁股份其他股东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花铁股份股份表决权			
	义为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		<p>1、在作为华铁股份股东期间，本企业放弃所持华铁股份股票所对应的提名权、提案权和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且不向华铁股份提供、推荐任何董事人选。</p> <p>2、在作为华铁股份股东期间，本企业不将所持华铁股份股票</p>	2016年02月03日	作为华铁股份股东期间	正在履行

			<p>直接或间接转让予宣瑞国及其关联方。</p> <p>3、本企业保证遵守上述承诺。届时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监管责任，除此之外，本企业还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p>			
	<p>苏州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p>		<p>1、在作为华铁股份股东期间，本企业放弃所持华铁股份股票所对应的提名权、提案权和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且不向华铁股份提供、推荐任何董事人选。</p> <p>2、在作为华铁股份股东期间，本企业不将所持华铁股份股票直接或间接转让予宣瑞国及其关联方。</p> <p>3、本企业保证遵守上述承诺。届时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法律法</p>	<p>2016年02月03日</p>	<p>作为华铁股份股东期间</p>	<p>正在履行</p>

			规和规则规定的监管责任，除此之外，本企业还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 四、对 2018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 六、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